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TC240RCM8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说 明.....	8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六	确定中标.....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1	开标一览表.....	26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27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8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29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30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31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二部分	商务及响应文件.....	34
1	投标书.....	35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6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0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52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4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56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7
9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58
10 服务方案	59
11 人员配备	60
12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6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3
第六章 技术需求	83
1、服务内容	83
2、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及规范	83
3、服务标准及要求	83
4、软件、硬件及技术要求及标准	84
5、药学配套服务	86
6、需配合作业需求	87
*7、药品清单	89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0
(一) 资格审查表	93
(二) 符合性审查表	94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编号：TC240RCM8

二、 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84608-XM001

三、 项目信息：

招标项目预算：自有资金，人民币1400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

服务内容：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处方审核、调剂、代煎、发药、配送及相关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服务期：本次招标服务时间为1年。

用途：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四、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投标人所供产品生产企业近两年国抽、市抽、区抽均无不合格产品，未有一次通报或者质量黑名单；上述内容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药品经

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能提供大于我院所需产品目录内的饮片品种，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術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高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全项目检测能力，包括可以检测含量、农残、黄曲霉素，提供设备照片及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29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六、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4年9月9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路13号华杰大厦10B21会议室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完整版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户获取须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请投标人登录<http://www.365trade.com.cn>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关注成功本项目的截图，提交报名后经代理公司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在“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30。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卢飒、李喆、王可欣、艾克拜尔·亚生

电 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ic.com.cn

采 购 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10-561186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10-5611862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06A 联系人：卢飒、李喆、王可欣、艾克拜尔·亚生 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传真：010-61954100 电子信箱：lusa@cncitc.com.cn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10-62108194
*1.3.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不适用</u>
2.2	项目总预算金额： <u>1400</u> 万元，投标报价的总价与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超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单价预算详见第四章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个</u> 包。 注：若任意一种饮片未提供报价或无法满足招标文件对饮片的相关要求，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报价： 报价采用币种：人民币。 报价说明： 1、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代煮煎服务、配送服务、伴随

	<p>服务、质量保障等全部费用。。</p> <p>投标报价的总价与各分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预算，超出预算的投标将被拒绝。（单价预算详见第四章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p>
*12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壹拾万元整</u>（¥100,000.00）；</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转账、政府采购保函。</p> <p>注：</p> <p>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0rxxx”（字母均为小写）</p> <p>2、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1</u>份。</p> <p>注：投标文件电子版介质为光盘或U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WORD格式，其中报价表可以为EXCEL格式，和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8.1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u>综合评分法</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3</u></p>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p>
31.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7</u> 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支票、电汇</u></p>
32.1	<p>本项目无预付款。</p>
32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费率或单价进行报价的项目，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p>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内容填写说明

1. 需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目录及页码对应无误，胶封成册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 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注：上述要求不作为废标条件。

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服务的范围和工作量进行调整的权利。根据投标时单项报价计算增加或减少合同总额。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4.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

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4.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5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需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如本文件的第一册和第二册内容不一致，以第二册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

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澄清公告，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修改公告，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需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 8.2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提供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响应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0、服务方案
- 11、人员配备

12、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 9.2 投标人按 9.1 条将投标文件分为二部分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 9.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技术需求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分项报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 11.4 每项服务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5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

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分开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

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字样。

15.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其他投标文件中，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派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2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

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予以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开标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投标。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19.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19.3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经济、技术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
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
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3 投标人为满足技术需求而使用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
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政
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一小时期间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

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4.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按下列条件之一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

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9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911B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监狱企业声明函》
 -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中药饮片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保证金	形式： <u>电汇/支票</u> 金额：_____
服务期	1 年
服务地点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说明：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5-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药品的生产企业须具备中药饮片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销商须具备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中药饮片，提供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须能提供大于我院所需产品目录内的饮片品种，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術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质检设施，具备高效液相色谱仪、高效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高效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投标人具备中药饮片全项目检测能力，包括可以检测含量、农残、黄曲霉素，提供设备照片及体现检测内容的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并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响应文件

目录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9、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0、服务方案
- 11、人员配备
- 12、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	7B-A001	柏子仁	1	0.20307				
2	7B-A004	煅磁石	1	0.01934				
3	7B-A005	丹参	1	0.08726				
4	7B-A006	茯神	1	0.15085				
5	7B-A007	合欢花	1	0.23208				
6	7B-A008	合欢皮	1	0.03868				
7	7B-A010	灵芝	1	0.17406				
8	7B-A013	磁石	1	0.01919				
9	7B-A014	龙骨	1	0.20114				
10	7B-A015	酸枣仁	1	0.56086				
11	7B-A016	首乌藤	1	0.04061				
12	7B-A020	远志	1	0.46416				
13	7B-A021	珍珠粉	1	0.14892				
14	7B-A022	琥珀粉	1	0.25142				
15	7B-B003	阿胶	1	3.868				
16	7B-B004	巴戟天	1	0.36746				
17	7B-B005	白芍	1	0.12091				
18	7B-B007	北沙参	1	0.17406				
19	7B-B008	鳖甲	1	0.46416				
20	7B-B009	大枣	1	0.06382				
21	7B-B010	当归	1	0.27076				
22	7B-B011	当归头	1	0.3868				
23	7B-B012	党参片	1	0.27076				
24	7B-B013	杜仲	1	0.06962				
25	7B-B014	枸杞子	1	0.23208				
26	7B-B015	龟甲	1	0.76393				
27	7B-B018	黑芝麻	1	0.03868				
28	7B-B019	红景天	1	0.36746				
29	7B-B020	红芪	1	1.52786				
30	7B-B021	盐胡芦巴	1	0.02661				
31	7B-B022	黄芪	1	0.17406				
32	7B-B024	九香虫	1	0.63822				
33	7B-B025	韭菜子	1	0.07736				
34	7B-B026	龙眼肉	1	0.17406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5	7B-B031	麦冬	1	0.27076				
36	7B-B032	墨旱莲	1	0.03094				
37	7B-B033	南沙参	1	0.15472				
38	7B-B034	肉苁蓉	1	0.65756				
39	7B-B035	桑椹	1	0.13538				
40	7B-B037	山药	1	0.15472				
41	7B-B038	白术	1	0.13151				
42	7B-B041	石斛	1	0.20114				
43	7B-B042	锁阳	1	0.05802				
44	7B-B043	太子参	1	0.61888				
45	7B-B044	天冬	1	0.33845				
46	7B-B045	西洋参	1	2.78496				
47	7B-B046	仙茅	1	0.14505				
48	7B-B047	续断	1	0.09283				
49	7B-B049	何首乌	1	0.05802				
50	7B-B050	阿胶珠	1	0.8703				
51	7B-B053	黑豆	1	0.04642				
52	7B-C002	白鲜皮	1	0.34812				
53	7B-C003	百部	1	0.12571				
54	7B-C004	蒺藜	1	0.01934				
55	7B-C006	蜂房	1	0.83162				
56	7B-C007	蛇床子	1	0.06769				
57	7B-C008	蛇蜕	1	0.12571				
58	7B-D001	苍术	1	0.20114				
59	7B-D002	草豆蔻	1	0.08703				
60	7B-D003	草果	1	0.22241				
61	7B-D004	豆蔻	1	0.18373				
62	7B-D005	广藿香	1	0.07543				
63	7B-D006	厚朴花	1	0.07349				
64	7B-D007	佩兰	1	0.02901				
65	7B-D008	砂仁	1	1.50852				
66	7B-D009	荷叶	1	0.04642				
67	7B-E002	浮小麦	1	0.02321				
68	7B-E003	覆盆子	1	0.81228				
69	7B-E004	荷梗	1	0.02901				
70	7B-E005	鸡冠花	1	0.05802				
71	7B-E006	麻黄根	1	0.02769				
72	7B-E007	桑螵蛸	1	1.1120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73	7B-E008	芡实	1	0.13298				
74	7B-E009	石榴皮	1	0.02661				
75	7B-E010	乌梅	1	0.06962				
76	7B-E011	五倍子	1	0.07341				
77	7B-E012	五味子	1	0.32878				
78	7B-E013	分心木	1	0.05802				
79	7B-E014	金樱子肉	1	0.08896				
80	7B-E015	莲须	1	0.28043				
81	7B-E016	莲子	1	0.20114				
82	7B-E017	莲子心	1	0.22241				
83	7B-E020	诃子肉	1	0.04835				
84	7B-F001	蚕沙	1	0.01934				
85	7B-F002	川牛膝	1	0.13538				
86	7B-F004	防己	1	0.22241				
87	7B-F005	狗脊	1	0.04642				
88	7B-F008	老鹳草	1	0.01934				
89	7B-F009	鹿衔草	1	0.05609				
90	7B-F010	路路通	1	0.03868				
91	7B-F011	络石藤	1	0.01934				
92	7B-F012	木瓜	1	0.09283				
93	7B-F013	千年健	1	0.02901				
94	7B-F014	桑寄生	1	0.07349				
95	7B-F015	桑枝	1	0.02321				
96	7B-F016	伸筋草	1	0.03868				
97	7B-F017	丝瓜络	1	0.11604				
98	7B-F018	松节	1	0.03868				
99	7B-F020	威灵仙	1	0.17406				
100	7B-F022	徐长卿	1	0.15472				
101	7B-F025	紫河车	1	2.7076				
102	7B-F027	青风藤	1	0.02901				
103	7B-F028	石楠藤	1	0.03868				
104	7B-F029	藤梨根	1	0.03087				
105	7B-F030	铁线透骨 草	1	0.03094				
106	7B-F034	秦艽	1	0.66723				
107	7B-F035	豨莶草	1	0.01919				
108	7B-F036	松花粉	1	0.17406				
109	7B-F038	细辛	1	0.2514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10	7B-G001	炒麦芽	1	0.01934				
111	7B-G002	木香	1	0.06189				
112	7B-G003	净山楂	1	0.03868				
113	7B-G004	谷芽	1	0.01934				
114	7B-G005	鸡内金	1	0.01934				
115	7B-G006	麦芽	1	0.01934				
116	7B-G007	红曲	1	3.0944				
117	7B-G009	六神曲	1	0.02661				
118	7B-H001	北刘寄奴	1	0.03868				
119	7B-H002	川芎	1	0.11604				
120	7B-H003	地龙	1	0.61888				
121	7B-H004	丁香	1	0.1934				
122	7B-H005	独活	1	0.11604				
123	7B-H006	儿茶	1	0.17406				
124	7B-H007	甘草	1	0.09283				
125	7B-H008	甘松	1	0.15959				
126	7B-H009	红花	1	0.36746				
127	7B-H010	虎杖	1	0.03868				
128	7B-H011	鸡血藤	1	0.03868				
129	7B-H012	姜黄	1	0.07736				
130	7B-H013	荔枝核	1	0.04642				
131	7B-H014	凌霄花	1	0.26109				
132	7B-H015	玫瑰花	1	0.20114				
133	7B-H016	苏木	1	0.02901				
134	7B-H017	土鳖虫	1	0.1934				
135	7B-H019	益母草	1	0.02321				
136	7B-H020	月季花	1	0.17406				
137	7B-H021	郁金	1	0.18566				
138	7B-H022	骨碎补	1	0.07736				
139	7B-H023	牛膝	1	0.09283				
140	7B-H024	片姜黄	1	0.09283				
141	7B-H025	当归尾	1	0.11604				
142	7B-H026	桃仁	1	0.20114				
143	7B-H027	茺蔚子	1	0.05802				
144	7B-H028	冬凌草	1	0.03868				
145	7B-H029	鬼箭羽	1	0.26596				
146	7B-H032	石见穿	1	0.02236				
147	7B-H035	泽兰	1	0.0309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48	7B-J004	菊花	1	0.13538				
149	7B-J005	白芷	1	0.09283				
150	7B-J006	薄荷	1	0.02901				
151	7B-J007	北柴胡	1	0.4835				
152	7B-J008	蝉蜕	1	0.92832				
153	7B-J009	淡豆豉	1	0.03868				
154	7B-J011	防风	1	0.69624				
155	7B-J012	浮萍	1	0.03868				
156	7B-J013	藁本片	1	0.17406				
157	7B-J014	葛根	1	0.06189				
158	7B-J016	桂枝	1	0.03512				
159	7B-J017	荆芥	1	0.01934				
160	7B-J018	麻黄	1	0.10637				
161	7B-J020	木贼	1	0.02901				
162	7B-J021	牛蒡子	1	0.06962				
163	7B-J022	羌活	1	0.73492				
164	7B-J023	桑叶	1	0.03094				
165	7B-J024	升麻	1	0.13538				
166	7B-J025	香薷	1	0.03868				
167	7B-J026	辛夷	1	0.10637				
168	7B-J027	紫苏梗	1	0.02321				
169	7B-J028	紫苏叶	1	0.04642				
170	7B-J031	荆芥穗	1	0.06769				
171	7B-K001	石菖蒲	1	0.17406				
172	7B-L002	川楝子	1	0.02901				
173	7B-L004	柿蒂	1	0.06769				
174	7B-L007	乌药	1	0.06962				
175	7B-L008	薤白	1	0.13538				
176	7B-L012	橘叶	1	0.03721				
177	7B-L014	枳壳	1	0.04835				
178	7B-P001	赤芍	1	0.21274				
179	7B-P002	罗布麻叶	1	0.03868				
180	7B-P003	全蝎	1	6.1888				
181	7B-P004	牡蛎	1	0.01934				
182	7B-P005	石决明	1	0.02127				
183	7B-P006	天麻	1	0.61888				
184	7B-Q001	大血藤	1	0.03868				
185	7B-Q002	龙胆	1	0.2514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186	7B-Q003	白花蛇舌草	1	0.08123				
187	7B-Q005	白薇	1	0.17406				
188	7B-Q006	板蓝根	1	0.07349				
189	7B-Q007	半边莲	1	0.0967				
190	7B-Q008	北败酱草	1	0.03094				
191	7B-Q009	穿心莲	1	0.02901				
192	7B-Q010	垂盆草	1	0.07349				
193	7B-Q011	大黄	1	0.07736				
194	7B-Q012	淡竹叶	1	0.03868				
195	7B-Q013	地骨皮	1	0.30944				
196	7B-Q014	地黄	1	0.07736				
197	7B-Q015	翻白草	1	0.01934				
198	7B-Q017	谷精草	1	0.27076				
199	7B-Q018	胡黄连	1	0.42548				
200	7B-Q019	黄柏	1	0.09283				
201	7B-Q020	黄连	1	0.46416				
202	7B-Q021	黄芩片	1	0.13538				
203	7B-Q022	金荞麦	1	0.05028				
204	7B-Q023	金银花	1	0.61888				
205	7B-Q024	苦参	1	0.11604				
206	7B-Q025	连翘	1	0.27076				
207	7B-Q026	漏芦	1	0.0564				
208	7B-Q027	芦根	1	0.06189				
209	7B-Q028	马鞭草	1	0.02553				
210	7B-Q029	马齿苋	1	0.02901				
211	7B-Q031	密蒙花	1	0.05802				
212	7B-Q032	牡丹皮	1	0.13538				
213	7B-Q033	木蝴蝶	1	0.11604				
214	7B-Q034	蒲公英	1	0.03868				
215	7B-Q035	秦皮	1	0.03868				
216	7B-Q036	青黛	1	0.12571				
217	7B-Q037	青果	1	0.05802				
218	7B-Q038	青蒿	1	0.01934				
219	7B-Q040	拳参	1	0.05802				
220	7B-Q041	忍冬藤	1	0.02321				
221	7B-Q042	山慈菇	1	0.73492				
222	7B-Q043	射干	1	0.193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23	7B-Q045	水牛角	1	0.11604				
224	7B-Q047	天花粉	1	0.11604				
225	7B-Q048	天葵子	1	0.07736				
226	7B-Q049	夏枯草	1	0.09283				
227	7B-Q050	玄参	1	0.06962				
228	7B-Q051	银柴胡	1	0.17406				
229	7B-Q052	干鱼腥草	1	0.03868				
230	7B-Q053	知母	1	0.13538				
231	7B-Q055	土茯苓	1	0.06962				
232	7B-Q056	芒硝	1	0.01594				
233	7B-Q058	苎麻根	1	0.02901				
234	7B-Q059	野菊花	1	0.15472				
235	7B-Q060	北寒水石	1	0.01934				
236	7B-Q061	白英	1	0.03288				
237	7B-Q064	金莲花	1	0.50284				
238	7B-Q066	苦地丁	1	0.04363				
239	7B-Q068	蓼大青叶	1	0.04835				
240	7B-Q070	龙葵	1	0.02901				
241	7B-Q072	蛇莓	1	0.02901				
242	7B-Q073	土大黄	1	0.04642				
243	7B-Q075	半枝莲	1	0.04448				
244	7B-Q076	土贝母	1	0.09283				
245	7B-Q078	金果榄	1	0.4835				
246	7B-Q080	栀子	1	0.06769				
247	7B-Q081	浙贝母	1	0.46416				
248	7B-Q082	生石膏	1	0.01934				
249	7B-Q083	新疆紫草	1	1.5472				
250	7B-Q084	蜈蚣*1条	1	6.26616				
251	7B-Q085	胆南星	1	0.17406				
252	7B-S001	白茅根	1	0.06189				
253	7B-S002	车前草	1	0.03094				
254	7B-S003	川木通	1	0.03868				
255	7B-S004	大腹皮	1	0.03868				
256	7B-S005	灯心草	1	0.40614				
257	7B-S006	地肤子	1	0.06189				
258	7B-S007	茯苓	1	0.09283				
259	7B-S008	茯苓皮	1	0.01934				
260	7B-S009	海金沙	1	0.3094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61	7B-S011	鸡骨草	1	0.04642				
262	7B-S012	广金钱草	1	0.04642				
263	7B-S013	瞿麦	1	0.01934				
264	7B-S014	薏苡仁	1	0.04061				
265	7B-S015	石韦	1	0.05802				
266	7B-S016	通草	1	0.69624				
267	7B-S017	香加皮	1	0.04835				
268	7B-S018	炒薏苡仁	1	0.04642				
269	7B-S019	茵陈	1	0.44482				
270	7B-S020	玉米须	1	0.03868				
271	7B-S022	冬葵子	1	0.02661				
272	7B-S023	赤小豆	1	0.04061				
273	7B-S024	抽葫芦	1	0.05802				
274	7B-S025	椒目	1	0.05802				
275	7B-S028	绵萆薢	1	0.06173				
276	7B-S032	滑石粉	1	0.01168				
277	7B-S033	猪苓	1	1.3538				
278	7B-S034	泽泻	1	0.06962				
279	7B-S035	滑石	1	0.11604				
280	7B-T001	白前	1	0.17406				
281	7B-T002	百合	1	0.17406				
282	7B-T003	陈皮	1	0.03094				
283	7B-T004	川贝母	1	6.1888				
284	7B-T005	穿山龙	1	0.06189				
285	7B-T006	大皂角	1	0.03868				
286	7B-T007	法半夏	1	0.81228				
287	7B-T008	佛手	1	0.33845				
288	7B-T009	化橘红	1	0.03868				
289	7B-T010	黄药子	1	0.04835				
290	7B-T011	桔梗	1	0.25142				
291	7B-T012	罗汉果	1	4.835				
292	7B-T014	胖大海	1	0.36746				
293	7B-T016	前胡	1	0.1934				
294	7B-T017	桑白皮	1	0.0967				
295	7B-T019	天竺黄	1	0.14505				
296	7B-T020	葶苈子	1	0.04642				
297	7B-T021	香橼	1	0.05802				
298	7B-T022	玉竹	1	0.2011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299	7B-T023	皂角刺	1	0.50284				
300	7B-T024	竹茹	1	0.06189				
301	7B-T025	紫菀	1	0.11604				
302	7B-T026	瓜蒌	1	0.09283				
303	7B-T027	海藻	1	0.04835				
304	7B-T028	瓜蒌皮	1	0.06189				
305	7B-T029	瓜蒌子	1	0.10444				
306	7B-T032	浮海石	1	0.09283				
307	7B-T034	橘络	1	0.35632				
308	7B-T035	清半夏	1	0.81228				
309	7B-T037	瓦楞子	1	0.01934				
310	7B-T038	煅瓦楞子	1	0.01934				
311	7B-T040	旋覆花	1	0.06962				
312	7B-W001	荜茇	1	0.15472				
313	7B-W002	干姜	1	0.09283				
314	7B-W003	高良姜	1	0.04835				
315	7B-W004	肉桂	1	0.23208				
316	7B-W005	制吴茱萸	1	0.4835				
317	7B-X001	番泻叶	1	0.02901				
318	7B-X002	火麻仁	1	0.11604				
319	7B-X004	郁李仁	1	0.13538				
320	7B-X005	熟大黄	1	0.08703				
321	7B-Z001	艾叶	1	0.02901				
322	7B-Z002	白及	1	0.69624				
323	7B-Z004	海螵蛸	1	0.09283				
324	7B-Z005	蜜槐角	1	0.02901				
325	7B-Z006	黄芩炭	1	0.13925				
326	7B-Z007	降香	1	0.16439				
327	7B-Z008	荆芥炭	1	0.04642				
328	7B-Z009	藕节	1	0.02901				
329	7B-Z011	茜草	1	0.40614				
330	7B-Z012	三七粉	1	2.06288				
331	7B-Z014	侧柏叶	1	0.01934				
332	7B-Z015	地榆	1	0.03868				
333	7B-Z016	槐花	1	0.05106				
334	7B-Z017	生蒲黄	1	0.29784				
335	7B-Z018	仙鹤草	1	0.02661				
336	7B-Z019	小蓟	1	0.01934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37	7B-Z020	伏龙肝	1	0.02901				
338	7B-Z021	槐米	1	0.15085				
339	7C-A001	炒酸枣仁	1	0.60921				
340	7C-A002	煨龙骨	1	0.17986				
341	7C-A003	煨金礞石	1	0.01934				
342	7C-A004	煨龙齿	1	0.15302				
343	7C-B001	炒白扁豆 仁	1	0.04835				
344	7C-B002	麸炒白术	1	0.2255				
345	7C-B003	麸炒山药	1	0.17553				
346	7C-B004	焦白术	1	0.12556				
347	7C-B006	酒白芍	1	0.0967				
348	7C-B007	酒女贞子	1	0.04061				
349	7C-B008	盐菟丝子	1	0.19889				
350	7C-B009	盐补骨脂	1	0.07643				
351	7C-B010	盐杜仲	1	0.15665				
352	7C-B011	盐沙苑子	1	0.27269				
353	7C-B012	盐益智仁	1	0.40614				
354	7C-B013	炙甘草	1	0.05748				
355	7C-B014	制何首乌	1	0.09894				
356	7C-B015	熟地黄	1	0.08618				
357	7C-B016	煨紫石英	1	0.01841				
358	7C-B018	炙黄芪	1	0.3868				
359	7C-D001	麸炒苍术	1	0.13298				
360	7C-D002	姜厚朴	1	0.19998				
361	7C-E001	煨赤石脂	1	0.02514				
362	7C-E002	麸炒芡实	1	0.17986				
363	7C-E004	酒萸肉	1	0.15959				
364	7C-E005	煨肉豆蔻	1	0.30944				
365	7C-E006	荆芥穗炭	1	0.14505				
366	7C-F039	制白附	1	0.0967				
367	7C-F040	制天南星	1	0.3868				
368	7C-F041	黑顺片	1	0.69624				
369	7C-F042	制川乌	1	0.07736				
370	7C-F043	制草乌	1	0.07736				
371	7C-G002	炒谷芽	1	0.01934				
372	7C-G003	炒莱菔子	1	0.16052				
373	7C-G004	炒山楂	1	0.0580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374	7C-G005	炒神曲	1	0.02901				
375	7C-G006	炒鸡内金	1	0.04835				
376	7C-G007	焦麦芽	1	0.0362				
377	7C-G008	焦山楂	1	0.0468				
378	7C-G009	焦神曲	1	0.02708				
379	7C-H001	炒橘核	1	0.02901				
380	7C-H002	醋莪术	1	0.05322				
381	7C-H003	醋没药	1	0.07736				
382	7C-H004	醋青皮	1	0.02901				
383	7C-H005	醋乳香	1	0.14505				
384	7C-H006	醋三棱	1	0.05957				
385	7C-H007	醋五灵脂	1	0.0967				
386	7C-H008	醋香附	1	0.06599				
387	7C-H009	醋延胡索	1	0.27076				
388	7C-H011	酒川芎	1	0.21854				
389	7C-H012	制水蛭	1	2.26278				
390	7C-J001	醋北柴胡	1	0.40614				
391	7C-J002	炒蔓荆子	1	0.08703				
392	7C-J003	蜜麻黄	1	0.12571				
393	7C-J004	炒苍耳子	1	0.02901				
394	7C-L001	麸炒枳壳	1	0.07233				
395	7C-L002	砂烫枳实	1	0.24755				
396	7C-N001	炒槟榔	1	0.04835				
397	7C-N002	焦槟榔	1	0.04835				
398	7C-N003	槟榔	1	0.03868				
399	7C-P001	炒僵蚕	1	0.5802				
400	7C-P002	煨石决明	1	0.01934				
401	7C-P003	炒蒺藜	1	0.10637				
402	7C-P004	煨牡蛎	1	0.03094				
403	7C-P005	钩藤	1	0.23719				
404	7C-P008	煨赭石	1	0.01857				
405	7C-Q001	麸炒椿皮	1	0.03868				
406	7C-Q002	炒决明子	1	0.03481				
407	7C-Q003	焦栀子	1	0.02901				
408	7C-Q004	盐黄柏	1	0.07341				
409	7C-Q006	酒黄芩	1	0.12571				
410	7C-Q007	盐知母	1	0.12571				
411	7C-Q009	关黄柏炭	1	0.15472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12	7C-Q011	生地炭	1	0.07736				
413	7C-S001	炒冬瓜子	1	0.03721				
414	7C-S002	炒王不留行	1	0.04572				
415	7C-S003	炒冬瓜皮	1	0.02901				
416	7C-S004	盐车前子	1	0.10637				
417	7C-T001	炒芥子	1	0.05106				
418	7C-T002	炒苦杏仁	1	0.16246				
419	7C-T003	酒黄精	1	0.16594				
420	7C-T004	蜜枇杷叶	1	0.03868				
421	7C-T005	蜜桑白皮	1	0.19193				
422	7C-T006	制淫羊藿	1	0.27076				
423	7C-T007	蜜白前	1	0.2785				
424	7C-T008	蜜百部	1	0.12571				
425	7C-T009	蜜款冬花	1	0.51251				
426	7C-T010	姜半夏	1	0.81228				
427	7C-T011	款冬花	1	0.37481				
428	7C-T012	蜜紫菀	1	0.10637				
429	7C-W001	盐小茴香	1	0.04835				
430	7C-X001	炒紫苏子	1	0.11705				
431	7C-X002	酒大黄	1	0.07341				
432	7C-Z001	炒槐花	1	0.05802				
433	7C-Z002	地榆炭	1	0.04835				
434	7C-Z003	炮姜	1	0.07736				
435	7C-Z004	炮姜炭	1	0.07736				
436	7C-Z005	蒲黄炭	1	0.30944				
437	7C-Z006	茜草炭	1	0.17406				
438	7C-Z008	棕榈炭	1	0.04835				
439	7C-Z009	醋艾炭	1	0.03868				
440	7C-Z010	藕节炭	1	0.04572				
441	临时料号	人参	1	2.769				
442	临时料号	绵马贯众	1	0.051				
443	临时料号	珍珠母	1	0.018				
444	临时料号	甜叶菊	1	0.085				
445	临时料号	海蛤壳	1	0.019				
446	临时料号	川椒	1	0.29				
447	临时料号	鹿角霜	1	0.304				
448	临时料号	龟甲胶	1	4.945				

序号	药品编码	药品名称	数量 (克)	单价预算	单价报价 (元)	药品生产企业	产地	备注
449	临时料号	金钗石斛	1	0.189				
450	临时料号	沙棘	1	0.179				
451	临时料号	岩白菜	1	0.051				
452	临时料号	石楠叶	1	0.063				
453	临时料号	白头翁	1	0.818				
454	临时料号	猫爪草	1	1.009				
455	临时料号	功劳叶	1	0.07				
456	临时料号	玄明粉	1	0.034				
单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本项目按单价合同执行,年度总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9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文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或协议首页、时间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1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1-2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方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每位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简历表，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书。

12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

例如：招标文件第六章需要出具的承诺函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计处审核后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 2 小时内送到，调剂药品 30 分钟内送到。

(七) 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须满足甲方临床需求，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确保药品运输、储存、管理过程中的安全。

2. 中药饮片种类繁多，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医院，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甲方临床用药。

3. 乙方负责配备工作人员全天配合甲方临床工作，必须配备一名主管中药师常驻现场工作。配备工作人员的资质和数量须符合相关法规和甲方招标要求（其中担任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调剂岗 ≥ 4 人，审方岗 ≥ 2 人，发药岗 ≥ 1 人，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岗 ≥ 1 人，仓储保管、院内协调 1 人。乙方更换配备工作人员时，须经过甲方事先同意，所更换人员需经过乙方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未通过考核者不得为甲方服务。

4. 如药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配合医院进行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如果甲方确有使用需要，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药房进行装修改造，改造方案须征得甲方事先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药房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符合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如甲方无法提供合适的空间，则乙方有义务在院外提供合适空间，并经甲方确认适用。

6. 乙方提供药柜、药架，保证药品仓储、上架、配方符合管理规范。

7. 甲、乙双方配合实现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完全对接，确保电子处方传输及时性及准确性，药品包装上服用方法及剂量与医嘱一致。

8. 乙方保证设备配备齐全，保证全年每天配合甲方科室开诊，提供中药包装、配送服务。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授权、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即使甲方同意，该等同意将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乙方应当对其分包商、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承担责任，如同该等行为、疏忽、违约或过失是乙方自己作出的一样。乙方将尽可能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都将被涵盖在其与任何

分包商或代理人订立的任何合同中。

(八)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3. 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九) 违约责任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

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到货的，甲方可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该部分订单金额的30%。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中药饮片并未作出合理解释时，甲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法购买其他医药公司中药饮片，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 免责事由

1.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情，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交通拥堵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具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

2. 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4.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中药饮片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实施方案及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双方及其主管部门不得借机谋取私利。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二)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合意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十三) 结算方式

甲方在收到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十四)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五)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盖章）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乙方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何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发现一次即解除合同	

	私自改价扣 10 分。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发现一次即解除合同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除合同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除合同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并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配备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关业	

<p>工作人员 业务查核</p>	<p>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p>	<p>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以上情况出现三次（含三次）解除合同</p>	
----------------------	--	---	--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下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_____（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北京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合法购销资质，如遇资质变更应及时更换。

第二条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与公示信息一致，不得更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一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两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乙方配送实施困难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

第五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1） 供货价格：

依照合同内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药品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由甲、乙双方沟通确认供销价格。

（2） 货款结算：

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真实合法的等额发票，发票明细应与配送药品的名称、数量等完全一致，甲方收到发票9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如发票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

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完成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票据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的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须由甲方支付的滞纳金、行政罚款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检验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甲方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到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3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药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药品性质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 退换货

(1) 近效期及过期药品由乙方免费协调退换。近效期药品是指有效期≤【6】个月的药品。

第八条 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1)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2) 乙方应对甲方的质量查询、检查、医疗不良反应报告等做出及时应答；
- (3) 遇突发、应急事件发生，乙方应保证甲方备药并按时送达；
- (4)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医务人员或患者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停付货款直至问题有效解决。如甲方先行赔付或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到货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未按时送货或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照该部分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补足损失。

(3)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由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书面确认延期送货时间，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药品，由此多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擅自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从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全部待结账款，乙方不得有异议并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第十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延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带伤，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交通拥堵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以下情况双方或一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沟通生产企业开据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单的合同。

(2) 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配送不及时给甲方或病患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3) 合同如需其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合意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 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何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	

	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 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 问题罚扣 1000 元	
乙方配备 工作人员 业务查核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 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 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 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 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 未按照医院规定作 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 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	

中药饮片委托煎药加工协议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

甲方采购乙方中药饮片并委托乙方煎药，将代煎药成品依约定送至甲方。乙方有责任保证所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药品的质量（质量保证协议见附件）需符合国家药品相关质量、标准或规定。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按处方形式从乙方采购中药饮片并委托中药煎药，甲方负责审核处方，在规定时间内传给乙方。
- 2、甲方必须和乙方建立 HIS 系统对接，甲方收方窗口及时将处方实时传输给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接收处方并保证能及时送达成品到医院。
- 3、甲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订单核对确认及代煎药、代配药的收发确认工作。
-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查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并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乙方予以罚扣（罚扣金额由甲方酌定并自待结账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持有异议）。以 100 分为满分，若乙方单月评分等于或低于 80 分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乙方损失。同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厂商清单」，在未来至少三年内将不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煎药的中药饮片的质量，应当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或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保持一致，以确保甲方的临床用药安全有效。
- 2、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操作规范，以对所经营的药品进行验收、仓储养护、运输配送等，对所经营药品和供应商采取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
- 3、甲方在临床使用中怀疑有质量问题、需要进行质量检验的药品，可要求乙方送交药

品检验部门（或上级检验部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送检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在药品送检期间，甲方临床用药暂由其他同类品规药品替代；如送检药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则合同继续履行。

5、甲方在使用乙方配送的药品过程中发生药品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当及时通报乙方，且甲方有权视不良反应事件严重程度单方终止本合同，向乙方退回剩余药品，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乙方所配送的药品发生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共同处理不良反应事件，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如属于乙方、乙方的上游供应商或生产厂家责任导致甲方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直接进行追偿。

7、乙方煎药应严格参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疗机构中药煎室管理规范的要求（国中医药发(2009)3号文）加工执行。

8、乙方必须建立有效的组织机构、管理文件、操作规程对中药煎药中心进行有效管理及质量控制，甲方对此有监督权并有权要求及时纠正乙方存在的问题。

9、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设备与设施的条款要求执行。乙方从业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质。

10、乙方用于中药代煎、代配的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版等相关规定。

11、乙方必须严格按处方调配，称量必须准确，误差必须在±5%以内。处方调配后必须复核，复核率达到100%。

12、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文件关于煎药室管理及操作方法的条款要求执行。

13、乙方保证中药代煎药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内包装材料应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国家标准。乙方加工的中药代煎药所使用的外包装材料马夹袋由乙方提供。

14、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

1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

三、履行方式及支付方式

1、乙方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医院中药发药柜台，送

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2次，每周一至周日上午12时之前的下单，当日下午16时之前送达，上午12时之后的下单次日8:30时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应于每日17时下班前整理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患者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2、乙方必须保证代煎药品及送货清单同时送达甲方，交接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字签收，若产品不合格，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加工，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煎药加工费为0元/剂，由甲方在每月核对总账清单后给付。

4、乙方在甲方每月结帐日期，双方进行销售汇总清单帐目核对。双方书面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开具销售发票，支付方式为汇款转账，乙方指定账号为：____，开户行：____，开户名：____，并由甲方于收到发票十日内汇款转账（中药饮片采购发票汇款按甲方付款账期执行）。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必须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损、污染、变质；由于乙方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等，由乙方承担相关成本和损失。

2、所有代煎饮片由乙方提供，饮片质量必须保证全部满足甲方要求，并保证与医院饮片同质同价，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成品，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向守约方承担5万元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补足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赔偿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如甲方先行向第三方垫付该笔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的，甲方有权自前述转让行为发生之日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约定，并以附件形式体现，与本协议拥有同等法律

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六、合同生效、期限及解除

1、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代煎煮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为了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有效的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要求，北京华邈药业有限公司做出如下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企业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本企业印章。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药品标准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规定。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药品的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注册商标证、药品检验报告书、法人委托书以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四、乙方所提供的药品送到甲方后，甲方应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有质量问题的药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

五、如双方因药品质量发生争议，以法定药检部门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

六、甲方由药剂科定期对乙方药品质量及服务进行评核，因乙方提供药品质量不合格或药剂科对乙方服务评核结果不达标的，甲方保留与乙方解除合约的权利且乙方不得有异议。

七、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规定有悖，则以现行法规的要求为准。

八、本协议药品质量保证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附件 2：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何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业务查核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	

第六章 技术需求

一 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中药饮片及代煎煮服务	1年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二 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处方审核、调剂、代煎、发药、配送及相关服务。

2、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及规范

1) *所投企业须严格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以及未来新推出的标准及规范生产、经营及提供代煎服务。

2) *投标人应严格根据最新版的《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北京市中药饮片调剂规程》、《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处方管理办法》、《三级医院评审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医院相关规章《中药饮片采购作业细则》《中药饮片处方点评作业细则》等要求进行中药饮片的调剂、代煎及质量管理工作，并接受医院全程监管。

3) *投标人所使用的产品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3、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备为医院提供中药饮片和代煎药品集中调剂、配送的能力，并需要严格遵照医院采购目录，保证货源渠道合法正规，并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确保医院临床使用中药饮片的合法性、安全性、稳定性。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使用中药饮片的及时性、准确性、完好性、可溯源性。

3) *投标人应保证为我院派出的所有进行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的药学技术人员均符合资质,其中须含主管中药师资格的药师进行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其中要求担任的技术人员须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

4)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高质量饮片,按医院下达计划的品种、规格和数量提供饮片,价格不应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投标人应出具价格不高于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的承诺函,后续发现高于市场平均水平或高于北京药品阳光采购平台价格承诺可配合调价。

4、软件、硬件及技术要求及标准

1)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药品供应方案、仓储日常管理方案、配送方案、进销存管理方案、调剂服务方案、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方案、信息系统对接方案、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方案、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中药学科建设合作服务方案等。

2) #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相应的供货、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免费提供中药房所使用的纸袋等药品包装袋。

3) #草药按每袋一公斤供应,在拆零销售过程中会有一定程度的耗损,日常储存过程中水份的流失也会造成耗损,要求投标人每季度对耗损产品进行补货。

4) #要求投标人的库储备品种齐全,包含且不仅限于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

5) #要求投标人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各类冷备货均有一定储量,能依照我院实际业务需求提供适当的库存面积,并保障中药饮片储存的质量要求,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等。具有中药饮片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设施设备。为我院提供独立仓储空间、账物管理库台,仓储日常管理方案合理、有良好的仓储管理机制、库房管理制度全面、进销存管理完善、仓库内外环境无污染源,能够充分满足医院需求。

6) #所供饮片须均为优级(含)以上产品,饮片包装袋上需明确标注产品等级;所供饮片须全部来自投标单位自有或合作种植基地。所供饮片内至少有 55 种以上(含 55 种)饮片品种二维码可追溯,微信扫描在线查看从产地到生产全

过程以及产品原始检验报告等所有产品信息；至少有 80 种以上（含 80 种）饮片品种为道地药材，进货记录及包装标签需有明确道地产地；所投企业需提供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二维码可追溯饮片清单内部分饮片微信扫描所有产品信息截图（不少于 10 种）、道地药材清单、道地药材清单内部分饮片购货记录及包装标签图片（不少于 20 种）、部分优级饮片包装袋上产品等级图片（不少于 50 种）、自有和合作种植基地需提供相关证明，所有条款需出具承诺函保证本条款内所提供资料均符合本条款需求要求。

7) 为应对医院中药饮片使用拓展需求，投标人具备提供野生保护动物品种和毒性饮片品种的能力。

8) *投标人须配合医院完成上级各项检查工作，并负责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其中特别要求需保证每年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保持在前 7 位，并且保证每年医保相关查核无误，后续如有抽检品种排名低的承诺可调换更优产品，提供承诺书。

9) #投标人自身拥有符合北京市中药饮片要求的场地（能独立为我院提供的调配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能够依照《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提供与我院规模和业务需求相适应的各项条件。同时能够对我院中药房现有空间进行合理规划，能够提供多层货架，且每层设置不同的层高，以方便同种中药饮片的不同规格因用量不同而需要不同的储备量。保证中药房宽敞、明亮、温度适宜，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及除尘等设施。

10) *投标人须能够依照我院订单将药品送至中药房内，并支持院方人员进行品种、规格、数量、药品外观、标签、质量、单据、质检报告等的检查。各品种药品首次配送前需给医院送样审核、备案（样品质量不得低于合同签订时所提供备案产品质量），此后饮片验收标准不得低于样品，若有质量问题医院有权拒收并进行相应处罚，**提供承诺书**。

11) #投标人应配备足够数量的饮片及服务所需的仓储运输条件，按医院下达计划提供饮片品种、规格和数量。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应有冷藏或保湿的相应设备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配送方案，且配送方案应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并能满足我院配送要求。急需品种 12 小时内送到，一般品种 24 小时内送到，特殊紧急用药时 2 小时内送到，调剂药品 30 分钟内送到；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投标人运输时应合法使用交通工具，应能提供负责运输人员的驾照及所使用物流运输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额外

需提供租赁协议。

12) #投标人承诺在收到处方后,投标人接收到处方应及时处理,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医院中药发药柜台,送达时间为患者在医院窗口办理代煎下单后。每日至少配送2次,每周一至周日上午12时之前的下单,当日下午16时之前送达,上午12时之后的下单次日8:30时前送达(如遇特殊情况,送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投标方应于每日17时下班前整理确认未领药患者情况,逐一确定患者领药时间后进行相应处理,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13) #投标人应为我院派出符合资质的药学技术人员担任前置审方、收方、调剂、复核、仓储保管、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及院内协调等相关工作,其中要求担任前置审方、发药、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等相关工作的技术人员需有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调剂岗 ≥ 4 人,审方岗 ≥ 2 人,发药岗 ≥ 1 人,中草药咨询、处方点评岗 ≥ 1 人,仓储保管、院内协调1人,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需负责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附有考核合格证明方可上岗,我院对上岗人员进行二次考核。

14) #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药品,特殊情况面临缺货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医院,并提出解决方案,保证甲方临床用药。

15) #投标人需配备相应的软硬件系统,能够保证满足医保查核的各项需求,建立相应的库存数据,并能和医院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可接收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每日汇总并记录当天所有处方信息及药品使用情况,可实现对药品调剂、核对、煎煮、包装、配送等全流程的实时监控,相关监控信息留存3个月备查。需配有可供患者查询自煎和代煎药品信息的小程序,能够满足患者知晓取药时间和获取相应中草药信息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信息系统建设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可以正常运行并提供详细合理可行的信息系统对接方案和信息系统建设时间承诺函。

5、药学配套服务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煎煮、烩化、服用等的用药书面指导。

2) 投标人有能力配合医院建立医疗水平、服务能力、服务延伸等工作展示平台,逐步扩大我院中药临床服务范围。

3) 投标人能够协助医院完成药房改造,满足互联网诊疗需求,提供个性化药学服务等医疗服务项目,提供场地及设备协助医院完成包括实习生带教、外

宾接待等工作。

4) 投标人能够每季度开展多种途径的中药饮片学习培训，包括为临床医师进行中药培训、为中药师进行中草药用药咨询、药用植物识别、经方典方学习等。组织药材种植、加工基地参观和药材市场考察。

6、需配合作业需求

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进行后续管理工作，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相应的罚扣。以 100 分为初始，存在单月等于或低于 80 分则列入黑名单，取消合同且不允许参与我院中药后续招标工作。

查核评价表

评价项目	评分依据	罚扣标准	具体事件的记录
药品采购	乙方未遵照医院采购目录或采购的品种未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及药品遴选组审批通过扣 10 分。乙方私自改价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任何一种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价格	饮片价格高于北京市市属 22 家医院及三级甲等中医专科医院的平均水平扣 10 分。	出现评分依据中情况罚扣 1000 元	
药品质量	乙方在中药饮片抽检排名在北京市医管中心下属 22 家中排名未保持在前 7 位扣 5 分；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例行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药品质量抽查中发现问题每个扣 1 分。	出现饮片抽查排名未保持前 7 名情况罚扣 500 元，例行检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质量抽查发现问题一个罚扣 100 元。	
药品运输	对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用冷藏或保湿的相	有温度要求的药品运输未按规定罚扣 500 元，急	

	应设备扣 5 分。急需品种未在 12 小时内送到扣 2 分,一般品种未在 24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特殊紧急用药品种未在 2 小时内送到扣 1 分;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没有优先保障药品配送扣 5 分。	需品种未 12h 送到罚扣 200 元,一般品种未 24h 送到罚扣 100 元,特殊紧急品种未 2h 送到扣 100 元,突发应急公共卫生事件时未优先保障药品配送罚扣 500 元。	
外部查核	乙方在医保相关查核中出现问题扣 10 分。	医保查核中出现任何问题罚扣 1000 元	
乙方配备工作人员业务查核	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不合格扣 3 分;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扣 5 分;每出现 1 件次投诉扣 5 分。	在甲方组织的药学相关业务考核中出现一位不合格人员罚扣 300 元;乙方所派人员未按照医院规定作业,发现一次罚扣 500 元;每出现一次负项投诉事件罚扣 500 元。	

***7、药品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二部分“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人拟投药品中，若有任意一种药品不满足招标文件对该饮片的相关要求，或有缺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或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若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排序在前。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根据投标人提供2021年度涵盖本次投标所供应饮片的销售量多少确定（需投标人单独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平均报价的30%的，或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可将其作为无效应答处理。

(一)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5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满足第六章技术需求中标*条款	--			
不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			
结论				

(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标准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客观】	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即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标准分	30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 业绩 【客观】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同类中药饮片项目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相关业绩指：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煮服务，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者不予认可。	3
	经营饮片 品种数及 道地中药 材品种数 和药品质 量追溯能 力 【客观】	1、供应商年经营中药饮片品种数必须大于医院所需产品目录内品项，大于 500 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提供≥28 种毒性饮片品种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有提供≥7 种野生保护动物品种的能力，提供园林部门颁发的野生保护动物品种标识或批复等证明文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注：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6
	种植基地 【客观】	生产企业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如为药品经销商，则其所供药品生产企业需具备自有相关药材种植基地，且所有供给医院的饮片均来自此基地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自有”需提供基地与投标人之间关系证明。 生产企业和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种植基地营业执照。	2
	投入人员 【客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调配、质量检验、处方审核、用药咨询、处方点评等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在满足医院需求人员资格及数量要求的前提下，提供的人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及人员履历，提供人员安排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 承诺 后续所提供人员不能满足医院业务要求的可进行更换符合医院要求的人员。 (1) 投入现场技术人员调剂岗 5 人，审方岗 4 人，发药岗 3 人，中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1 人，仓储保管 1 人，院内协调 1 人，所有人员中审方、发药、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8 人需具备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得 4 分；	4

		<p>(2) 投入现场技术人员调剂岗 5 人, 审方岗 3 人, 发药岗 2 人, 中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1 人, 仓储保管 1 人, 院内协调 1 人, 所有人员中审方、发药、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6 人需具备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 得 3 分;</p> <p>(3) 投入现场技术人员调剂岗 4 人, 审方岗 2 人, 发药岗 2 人, 中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1 人, 仓储保管及院内协调 1 人, 所有人员中审方、发药、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5 人需具备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 得 2 分;</p> <p>(4) 投入现场技术人员调剂岗 4 人, 审方岗 2 人, 发药岗 1 人, 中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1 人, 仓储保管及院内协调 1 人, 所有人员中审方、发药、草药咨询及处方点评岗 4 人需具备中级主管中药师职称, 得 1 分;</p> <p>(5) 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p>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中药师资格证书 (其中主管中药师需有主管中药师资格证书) 及本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 院内协调剂、审方、发药、咨询、处方点评、仓储及协调岗位药师须提供工作履历。</p>	
	<p>技术响应性 【客观】</p>	<p>需求指标完全满足“第六部分 服务内容及需求二技术要求第 2 至第 6 项”得 15 分, 每有一条标#技术条款 (共 12 条) 负偏离扣 1 分, 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 (共 6 条) 负偏离扣 0.5 分。</p> <p>注: 任意一条标*条款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拒绝。</p>	15
<p>技术部分 55 分</p>	<p>仓储 【客观】</p>	<p>投标人饮片常温库及阴凉库仓储总面积$\geq 4000\text{m}^2$, 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2000\text{m}^2$、阴凉库面积$\geq 2000\text{m}^2$; 冷库仓储面积不应少于70m^2, 得 5 分;</p> <p>投标人饮片常温库及阴凉库仓储总面积$\geq 3800\text{m}^2$, 其中常温库仓储面积$\geq 1900\text{m}^2$、阴凉库面积$\geq 1900\text{m}^2$; 冷库仓储面积不应少于50m^2, 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仓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注: 1. 仓库为投标人自有的, 提供相应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 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2. 仓库为投标人租赁的, 应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房产证或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房产证明中无仓储面积的以委托合同中面积为准) 复印件或标注有仓储面积的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仓库图片。</p> <p>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者, 不予认可。</p>	5

<p>配送方案 【主观】</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路线方案、配送车辆安排、配送人员及工作职责、配送信息化监控方案等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5</p>
<p>代煎服务方案 【主观】</p>	<p>投标人满足代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代煎场地、设备、人员等情况提供代煎服务方案、并提供代煎场地照片、设备照片及使用情况、代煎人员履历。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5</p>
<p>信息系统对接方案 【客观】</p>	<p>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能够实现库存作业管理，能够汇总并向医院反馈当日药品使用情况，同时可实现对药品从入库到养护、出库、煎煮等各环节的实时监控，并保证监控内容保存至少90天的得5分。 无法满足库存作业管理需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系统能与医院HIS系统对接，提供承诺函，无承诺函本项不得分。</p>	<p>5</p>
<p>质量控制 【主观】</p>	<p>针对中药饮片采购流程、质量、供应、管理制定整体方案，进行评估。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5</p>
<p>日常库存管理方案 【主观】</p>	<p>针对色标、温湿度、分库存放、日常养护等方面制定整体方案进行评估。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5</p>
<p>差错处理方案 【主观】</p>	<p>根据差错种类分析、评估标准以及相应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5</p>

	<p>应急预案评价 【主观】</p>	<p>应急预案需能够针对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突发疫情、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因素等方面。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无瑕疵，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5
<p>注：上述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